

甘肃省张掖市生态环境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检查事项名称	检查主体 (实施层级)	实施检查依据				承办机构	检查对象	检查内容	检查标准	检查方式	检查频次上限	专项检查计划	备注
			法律	行政法规	地方性法规	部门规章	政府规章							
1	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执法检查	张掖市生态环境局	/	/	/	《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条	/	列入环境信息披露名单的企业	企业通过环境信息披露系统披露的信息	《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格式规范》《企业环境信息披露规定》《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办法》	现场检查、非现场检查相结合	2次/单位	备案后公布并及时调整	
2	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落实行政监管义务的执法检查	张掖市生态环境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一条	/	《甘肃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条	/	/	全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	自行监测、隐患排查制度落实情况	《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》（HJ 1209-2021）、《关于发布〈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〉的公告》（环办土壤〔2017〕42号）、《土壤污染防治法》（2018年8月）、《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（试行）》	现场检查、非现场检查相结合	2次/单位	备案后公布并及时调整	

[illegible]

5	对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行政检查	张掖市生态环境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	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、《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	/	/	/	市生态环境局、各环境分局、各县（区）分局、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局	核设施营运单位、核技术应用单位、铀钍伴生放射性矿利用单位	核技术应用、放射性矿开发利用、放射性污染防治情况；生产、使用、销售、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密封放射源中的放射性污染情况；射线装置中的放射性污染情况；放射性废物的处理、贮存和处置等安全性	/	现场检查	1次/年	备案后公布及时调整
6	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政检查	张掖市生态环境局	/	《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	/	/	/	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队、各县（区）分局	生产、使用、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单位	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、销售和进出口等活动的污染防治情况	/	现场检查	1次/年	备案后公布及时调整
7	对机动车排放情况的监督检查	张掖市生态环境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	/	/	/	/	市生态环境局、各环境分局、各县（区）分局、经济技术开发区局	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	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检验情况	/	现场检查	2次/年	备案后公布及时调整

8	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的执法检查	张掖市生态环境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九条	/	/	/	/	市生态环境局各科室、各县（区）分局、各县（区）分局、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	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	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采取有效措施，减少噪声的情况	/	现场检查	1次/年	备案后公布并及时调整	
9	对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，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的执法检查	张掖市生态环境局	/	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	/	/	/	市生态环境局各科室、各县（区）分局、各县（区）分局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	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，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	建设项目设计、施工、验收、投入使用及环境影响评价确定的保护措施落实情况	/	现场检查	1次/年	备案后公布并及时调整	
10	生态环境监测数据专项执法检查	张掖市生态环境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	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	/	《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管理办法》	/	市生态环境局各科室、各县（区）分局、各县（区）分局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	排污单位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	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及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质量情况	检查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编制、自行监测开展及信息公开情况；检查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是否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，开展现场采样、填写原始记录、编制监测报告等，发现是否存在弄虚作假行为	现场检查	2次/年，分批进行	根据上级统一部署	

说明：“检查频次上限”不含因信访投诉举报、上级部门转办交办、其他部门移送、突发环境事件、数据分析或监测发现问题线索、专项行动、执行监督等须对所涉及单位实施检查。